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5〕51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 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实验室产生的废弃物因处置不当污染校园环境、危害师生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是指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明的，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在开展教学、科研、检测（监测）、污染防治等活动中产生的全部危险废物以及由实验室申报废弃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遵照“分类收集，定点存储，专人管理，统一处置”原则，学校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负责处置。

第四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工作部是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制度建设与监督执行、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调、与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企业联系等工作。保卫工作部负责学校危险废弃物处置的安全督查、定点存储地的防火、防盗及防破坏等安全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平台管理中心是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的具体责任单位，须严格按照规定处置危险废弃物，杜绝“直排、偷排”现象，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主要职责是：

(一) 明确一名处级领导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安排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申报、收集、暂存等工作，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台账。相关人员名单须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二) 负责设置专门房间或区域暂存收集的实验室废弃物并张贴废弃物警示标识。实验室废弃物必须放置在通风良好并远离火源、热源和消防器材的位置。

(三) 负责组织本学院师生定期进行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方面的培训和宣传工作。

(四) 各学院、平台管理中心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及应急处置预案，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条 实验室是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实验室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内部转运等工作。

(二) 负责对本实验室成员进行危险废弃物相关知识培训。

(三) 接受学校以及学院的危险废弃物管理检查，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台账。

第七条 各相关单位必须对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免不相容性的废弃物混装、固体液体废物混装，严禁

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严禁将危险废弃物直接排入下水道或随意丢弃。

第八条 各相关单位按下列类别收集、暂存产生的实验废弃物：实验室废液（废酸液、废碱液、混合有机液、重金属废液），试剂空瓶（酸性、碱性、盐类、有机物），废剧毒化学试剂，废化学试剂（有机液体、有机固体、无机盐固体、无机盐液体、强氧化性、强还原性、强酸、强碱、金属单质、活泼金属、易自燃、无标签试剂），生化医学实验室废弃物等。

第九条 实验室进行实验活动时，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的含有重金属或其他有毒物质的粉尘应按照危险废弃物进行管理。

第十条 学校根据实验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类别、特性，配发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废弃物容器、编织袋等至各学院，废物容器按混合有机液、废碱液、废酸液及固体废物分类使用。

（一）废液容器为 HDPE 材质的 25 升小口方桶。使用时不可盛装过满，须确保容器口与液体表面之间不小于 10 厘米的距离，封口需严密，不得渗漏。

（二）废液容器、盛装废试剂空瓶编织袋及废化学试剂包装纸箱上面须准确填写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第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弃物的单位应将有关情况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并严格按照《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来处理、贮存、处置放射性废弃物。

第十二条 产生感染性废弃物的单位应对感染性废弃物进行消毒处理，任何污染材料未经消毒去污染不得移出实验室。

第十三条 实验所产生的待处置实验动物尸体及其废弃物，应按实验动物尸体及其废弃物的标准操作规程处理，移交前应使用统一的塑料袋密封并暂存于专用冰柜中，在冰柜显著位置标示“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专用”字样。冰柜内不得放置其它物品。

第十四条 各实验室应建立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产生台账，定期清理和处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保证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贮存期限不超过1年。

第十五条 在学校没有统一收集处置之前，各相关单位务必保管好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按以下要求存放：

（一）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集中存放管理，保障临时存放设施的安全条件，保持通风，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雨淋，避免不相容性危险废弃物近距离存放。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不得存放在无人看管的过道、楼梯间等地方。

（二）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废弃物，按相关规定预处理后，保证安全存放；对剧毒类、易燃、易爆及产生有毒气体而不能进行预处理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规定单独存放，严格管理。

（三）绝对禁止将相互能够发生化学反应甚至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废弃物存放在同一容器内。

第十六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内部转运时，转运人员须与学院专（兼）职危险废弃物暂存间（柜）管理人员进行当面交接，将危险废弃物分类暂存，登记危险废弃物贮存台账，汇总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情况，将学院处置计划交分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工作的领导审核批准后，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进行处置。

第十七条 各相关学院、平台管理中心负责人应保证危险废弃物内部转运过程的安全。转运前检查回收废液桶的密封性、废弃试剂外包装，防止危险废弃物破损、泄漏或泼洒。根据运输废弃物的危险特性，转运人员需穿戴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运输时应低速慢行，避免造成危险废弃物的散落或泄漏。

第十八条 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按照国家及环保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安排处置。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提供或者委托给不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校医院参照本办法，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自行管理处置。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湘农大〔2018〕3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